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对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第016号提案的答复

**¯¯¯¯¯¯¯¯¯¯¯¯¯¯¯¯¯¯¯¯¯¯¯¯¯¯¯¯¯¯¯¯¯¯¯¯¯¯¯¯¯¯¯¯¯¯¯¯¯¯¯¯¯¯¯¯¯¯¯¯¯¯¯¯¯¯¯¯¯¯¯¯¯¯¯¯**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九三学社区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十三五”期间苏河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我区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项目有：苏河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深隧工程、透水性人行道改造、共康绿地改建。其进展情况分别如下：

1、苏河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正结合整体旧区改造和土地成片，在新建楼宇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海绵城市的理念和要求，实施新建楼宇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如：位于苏河湾的华侨城项目，在建设中采用海绵城市理念完成了小区雨水收集系统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行测试；小区绿化和景观也已经开始利用收集的雨水进行灌溉。

2、深隧工程——遵照市水务局有关深隧项目的总体布局要求，计划在我区苏州河两岸各不止一个设施点，目前已基本完成选址工作，总体工程进度将统一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进行推进。其中，苏州河南岸的昌平综合设施布置点，初步确定选址方案为静安区67街坊光明村以北的良友饭店；苏州河北岸的设施布置点，已由我区苏河湾地区公司牵头，会同华润集团、市政研究总院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选址地点，研究制定设计方案后，由市水务局领导审核确定。

3、透水性人行道改造——结合市政道路大中修工程建设，采用海绵城市的理念同步改造透水性人行道，2016年已完成南阳路、泰兴路、延平路、新闸路、石门二路、塘沽路、汉中路等道路的透水性人行道改造工作。2017年计划在华山路、永源路、余姚路、新丰路等道路大中修工程实施过程中，继续实行透水性人行道建设。

4、共康绿地改建——我区在共康绿地改造的过程中，已经遵照有关海绵城市要求完成了共康绿地一期工程的改造工作。

**二、关于“屋顶坡度较小的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的建议**

对于符合《上海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建筑与小区，我委一定严格落实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充分推进该项建议的落实。

（一）积极引导、转变观念，将绿色屋顶植入人心。

由于大部分市民观念还未转变，依然存在白色水泥屋顶的定式思维，难以接受新型绿色屋顶模式，为了营造有利于海绵城市绿色屋顶推广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我委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大浏览量公共微信公众号发布绿色屋顶宣传音视频，工地围墙展示绿色屋顶实际效果图以及航拍效果图，在各街道各小区内发放宣传手册将国内外典型案例和各国发展趋势公之于众，在地铁站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区域设置宣传栏免费发放相关宣传画和杂志等方式，多方位引导和宣传海绵城市及绿色屋顶的优点与好处。

1. 发挥后发优势，引进成熟技术，使绿色屋顶用的放心。

我国对类似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模式这样的研究起步较晚，很多研究目前还只是处在初步阶段，我们应充分发挥后发优势，鼓励国内外技术先进和经验成熟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与到我区海绵城市相关建设中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授课模式，聘请国内外先进专家为我区开发商和设计施工单位授课，把最先进的绿色屋顶工程技术，如施工难点、材料选用、结构安全结合BIM技术等先进的施工技术予以应用。同时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参观如浦东新区临港地区、川沙六灶和张家浜楔形绿地、普陀桃浦科技智慧城、松江南部新城、杨浦南段滨江和新江湾城、徐汇滨江、世博片区、嘉定新城区、闵行浦江郊野公园、金山新城等一批海绵城市试点项目观摩学习，拓展专业视野。

1. 信息化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对绿色屋顶更加上心。

严格按照上海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试行）强化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安全、质量、环保、进度四方面工作的落实，确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平稳推进。强化监理月报和专报制度，可以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列入重点跟踪节点，编制日报上传至我委，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责任到人，推行落实五方责任主体，重点核查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深化“科技+管理”的监管模式，在整合原建设工程信息监管系统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远程视频监控三网接入、APP实时查询、诚信全过程记录等功能的升级改造，提高动态监管覆盖面。

关于你们提出的其他几点建议，我委也将认真制定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就像提案中说的海绵城市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性的的工作，无法一蹴而就，但这也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遇，是建筑行业的重大创新，同时也契合了国务院对于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绿色化的理念，一定能成为我委建管工作的新的突破口。

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7年 3月28日

承办单位领导签名：

联系人姓名：白冰

联系电话：63805390-7265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大统路480号2215室